

# 松江区 2025-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 技术审核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36X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772876

传真：

联系人：葛天骄

乙方：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3 号 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262813670

传真：

联系人：沈海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习勤路分行

账号：10012281090067106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19929 元整，大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包件号：\_\_\_\_\_；

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包含项目制证费)的单价为 \_\_\_\_\_ 万元；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事项变更及延续事项技术审核服务(包含项目制证费)的单价为 \_\_\_\_\_ 万元。

具体以实际核发数量结算。若超额完成本合同既定工作量，总支付金额则按本合同签订的服务费用支付。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以分期考核方式分期验收，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按季度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考核细则见附件 1, 2）。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单价结算支付。持证单位同一年度内多次变更或重新申请的，作为一次审核费用支付。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考核按季度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  
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  
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本项目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  
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如遇中标单位已承接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服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  
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  
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  
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与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 包件号：2；

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包含项目制证费）的单价为 0.9614 万元；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事项变更及延续事项技术审核服务（包含项目制证费）的单价为 0.4845 万元。

付款方式：分五批次支付，每批次支付比例为 20% 合同款项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去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男）

2025年08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_\_\_\_年\_\_\_\_季度考核得分表

(XX 有限公司)

| 类别     | 考核主体  | 合计   |
|--------|-------|------|
| 具体考核单位 | 环评许可科 | /    |
| 权重 (%) | 100%  | 100% |
| 考核分值   |       |      |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接主体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

1、此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承接主体、财务办各执一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价细则（XX 有限公司）**

考核部门（单位）：环评许可科

考核    季度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项目            | 质量标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1  | 基础项目            | 技术服务能力<br>(25分) | 专业能力   | 有专业的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应用能力，能够根据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与现场核查情况，按时完成编制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供管理部门内部会审。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的，每家扣5分。 | 15 |    |      |
|    |                 |                 | 项目团队   |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并具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不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得分；没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扣5分。   | 10 |    |      |
|    |                 | 服务质量情况<br>(15分) | 进度实施   | 在收到管理部门委托服务后(管理部门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2周内完成许可证副本(初稿)。每延迟1天，扣1分。  | 10 |    |      |
|    |                 |                 | 响应及时   | 服务中沟通应及时有效，对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应和答复。每超过1个工作日答复的，扣1分。  | 5  |    |      |
|    | 副本编制质量<br>(60分) | 原则性             | 编制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应符合基本核发原则。如发现批建不相符、对淘汰或取缔的产品和设备予以许可、项目位于禁建区的，每发现1家，扣2分。                  | 20   |    |    |      |
|    |                 | 准确性             | 编制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中主要许可事项应准确无误。如发现简化管理企业判断错误、遗漏排放口、许可浓度错误、许可量计算原则错误、未体现减排要求等的，每发现1家，扣1.5分。 | 20   |    |    |      |
|    |                 | 规范性             | 编制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中适用技术规范应准确无误。如发现标准错误、排放口类型选择错误、遗漏污染因子、环境管理要求缺失等情况的，每发现1家，扣1分。            | 10   |    |    |      |
|    |                 | 完整性             | 编制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初稿)内容应全面、详实、客观。副本内容不完善的，每1家扣0.5分。   | 10   |    |    |      |

|    |      |  |  |  |  |  |  |
|----|------|--|--|--|--|--|--|
| 2  | 扣分项目 | 其他扣分   |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发生1次扣20分；因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因被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通报1次，扣20分。 |  |  |  |  |
|    |      | 底线扣分   |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2次及以上的、因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因被生态环境部或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的，终止合同。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罚则 |      |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br>(2) 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1000元。 |  |  |  |  |  |